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日升"、"公司")第三届 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 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、 邮递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,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 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:

(一)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1.874.906.00元。

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40,013,863.00元。

(二) 原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, 公司经营范围为: 一般项目: 光伏设备及元 器件制造: 家用电器制造; 照明器具制造; 塑料制品制造; 橡胶制品制造; 光电 子器件制造: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

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光伏发电设备租赁;住房租赁;合同能源管理;对外承包工程;货物进出口;进出口代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;建设工程施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(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:宁海县兴科中路23号)

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为:一般项目: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;家用电器制造;照明器具制造;塑料制品制造;橡胶制品制造;光电子器件制造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光伏发电设备租赁;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住房租赁;合同能源管理;对外承包工程;货物进出口;进出口代理;技术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;建设工程施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(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:宁海县兴科中路23号)

(三)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91.874.906股,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,140,013,863股,均为普通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